

东南大学学生处

校学字〔2019〕17号

关于评选东南大学 2018-2019 学年校级 优良学风班、优良学风标兵班和 院级优良学风班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风、班风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为国家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现开展东南大学 2018-2019 学年校级优良学风班、优良学风标兵班和院级优良学风班评选，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 院级优良学风班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 班级成员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以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目标而努力学习。

2. 有优良的学习风气，管理制度健全，学习氛围浓厚，班级成员尊敬师长、团结互助、朝气蓬勃、文明和谐，集体荣誉感强，积极开展学风建设主题活动，有良好的学习交流平台和明确的学习困难生帮扶计划。

3. 有端正的学习态度。班级成员学习勤奋、刻苦，认真对待各教学环节，班级成员每次上课及集体活动出勤率不低于 95%，无无故旷课、迟到、早退现象，严格考勤并做好记录。

4. 有严明的学习纪律。班级重视考风考纪，积极开展诚信教育，考试时严守考纪、诚信考试。班级成员在学习中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5. 有显著的学习效果。班级成员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平均及格率较高；任课教师对班级学风评价较高。

6. 有活跃的社会活动。班级成员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经常组

织及参与有思想、有讨论、有互助的校内外各项活动。

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班级，不得申请优良学风班：

(1) 所评学年有班级成员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

(2) 班级学年成绩不及格率高于 10%。

(3) 申请材料内容与事实不符，取消其评比资格，且不得参加下一学年申请。

(二) 校级优良学风班、优良学风标兵班，除应具备院级优良学风班的条件外，还需在以下至少一个方面拥有突出表现：

1. 党团组织在班级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

2. 班级成员互学互助、乐于助人，涌现出较多先进事迹。

3. 班级成员学习成绩优异，平均学分绩点和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获得率位于年级（专业）前列。

4. 班级成员积极参加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和实践活动，效果显著、成绩突出。

5. 班级学风建设特色亮点突出，创新开辟特色平台，有效推进学风建设，具体做法有特色、易推广。

二、评选程序及比例

(一) 院级优良学风班

1. 评选比例：院级优良学风班总数不超过学院可评班级数的 30%。

2. 班级申请：各班级每学年初提出申请和建设方案，报学院审核立项。

3. 学院审核：学年结束时，各学院按照要求和班级建设材料组织验收，经公示无异议后授予院级“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

（二）校级优良学风班、优良学风标兵班

1. 评选比例：全校共 50 个推荐名额，经过学校评审，前 10 名为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其余 40 个班级为校级优良学风班。

2. 评选流程

（1）校级优良学风班：各学院按分配名额从院级优良学风班中择优推荐校级优良学风班，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

（2）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各学院从校级优良学风班中推荐班级参加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的答辩，由学生处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前 10 名为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

学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分别授予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及校级“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

3. 奖励金额：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奖励额度为 3000 元（两项荣誉不可兼得），校级“优良学风班”奖励额度为 1500 元。

三、上报材料要求

请各学院于 12 月 19 日 12:00 前，将附件 1、2 的电子版发至张思 0A，并将附件 1、2 及推荐校级优良学风班的建设材料纸质版交至大活 523，具体答辩形式、时间另行通知。

- 附件： 1. 东南大学优良学风班汇总表（校、院）
2. 东南大学优良学风班申请表

东南大学学生处
2019年12月06日

（联系人：张思 电话：52090282）
（主动公开）

抄送：

东南大学学生处

2019年12月9日印发
